

香港報業公會的信頭

來函檔號：CB2/BC/17/98
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：

本會接獲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爲）條例草案》有關文件。認為在本港選舉中制止舞弊及非法行爲是非常必要的，措施也可以是多方面的，以保障選舉在公平、公正，廉潔的原則下進行。至於在選舉過程中刊登的廣告會否涉及舞弊及非法行爲，一方面傳媒相應循操守原則處理；但另一方面，法律責任宜由候選人負責爲妥。例如：

1. 第 2 條定義：“選舉廣告……指具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效果”者。在選舉中候選人可用直接或暗示的方法，表示自己勝於對方，效果就是阻礙了對方當選，目標是爭取讀者投自己的票，不投對方的票。報館實在無法知道「暗示」可做成的後果。
2. 第 34 條第 4 項說：就任何選舉廣告印刷品而言，除非兩份該廣告的文本已提交有關的選舉主任，否則任何人不得發佈該印刷品。
 - (a) “廣告印刷品”是否包括報張？
 - (b) 報館如何知道兩份該廣告的文本已提交有關的選舉主任，選舉主任是否會出信證明已接到該兩份廣告文本？

建議：報張上的廣告，只許中立性（如團體呼籲會員投票，但候選人不可刊登負面廣告）。

耑此奉覆 祈爲察閱

香港報業公會 啓
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